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電信服務協議

重續電信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據此，CEC 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7.74%的權益。因此，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 0.1%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電信服務供應商與 CEC 就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電信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ii)重續二零一六年電信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於二零一六年電信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屆滿，CE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與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以繼續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1) 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CEC 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作為一般原則，電信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的電信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價格及條款。

估計 CEC 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 1,90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2,200,000 元），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該服務費用乃參照電信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的費率釐定，並須每月支付。

CEC 的工程部將定期向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查詢或取得報價從而作出比較，以釐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EC 根據二零一六年電信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自八月七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歷史金額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歷史金額		自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的歷史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8.92	20.02	19.71	10.32
概約港幣 之等值 (百萬元)	9.92 (備註)	22.53 (備註)	23.75 (備註)	12.44 (備註)

備註：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期間，CEC 根據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應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表所列的最高金額：

	自八月七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自一月一日起至 八月六日期間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14.44	38.11	41.92	26.90
概約港幣 之等值 (百萬元)	16.89	44.59	49.05	31.47

CEC 的財務部將監察和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出於上述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CEC 過往已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歷史金額；
- (ii) 估計 CEC 應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服務月費；及
- (iii) CEC 因(a)潛在業務擴充；(b)CEC 最終客戶對電信服務的數量及帶寬需求，受各式各樣新興科技及應用程式（包括高清視頻、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大數據、互聯網+、物聯網及金融科技、高端生產及新能源等新行業）所帶動均有所提升而對電信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訂立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由電信服務供應商根據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提供電信服務，可讓本公司繼續發揮及運用本集團和中信集團的資源，確保 CEC 獲得電信服務，並使本公司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和 ICT 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

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信集團分別間接持有 CEC 49%及 45.09%股本權益。

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CEC 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電信服務供應商

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亦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維護，以及軟件及數據庫的開發和銷售。此外，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少數持牌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控股 58%。中信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為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之副總經理。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王國權先生已於本公司審批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持有 CEC 約 45.09% 股本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7.74% 的權益。因此，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 CE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 CE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分別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7.74%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一般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 CE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就電信服務供應商繼續向 CEC 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電信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電信服務供應商」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有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根據二零二二年電信服務協議向 CEC 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 1.0000 元兌換港幣 1.1700 元。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蔡大為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